

六、復邀請會員國中尚未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²及一九六七年公約議定書³之國家加入該公約及議定書；

七、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速考慮需要擴大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國數目，俾使至少另有一非洲國家可參加委員會之工作；

八、決定至遲於第二十七屆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辦法，俾斷定應否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設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五(二十二). 消除宗教上 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二〇(二十)，

鑒於第三委員會之決定：

(a) 不在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與歧視國際公約草案⁴中列舉任何宗教上不容異己情事之實例，

(b) 修正人權委員會所提公約草案⁵之名稱、前文及第一條，

由於議程上項目甚多，且缺乏時間，未能完成該公約草案之審議，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將下列項目置於優先審議之列，題為：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一(二十二). 對納粹主義與 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大會，

鑒於各國於聯合國憲章中表示其決心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察悉對於近來種族上不容異己之表現，包括若干宣佈信奉極權思想，例如納粹主義之團體及組織之復活，此種思想可使民族間與團體間之關係惡化，各方深以為慮，

確認納粹主義與憲章、世界人權宣言、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文書之目標實不相容，

認為對於納粹活動，不論其在何地發生，應採取措施，予以制止，

一、堅決譴責任何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思想，包括納粹主義在內，視為公然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及破壞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

二、促請所有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任何此種表現。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二(二十二). 反種族歧視 國際文書迅速實施辦法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二(二十一)，

對於許多政府經由種族隔離政策、種族分離及其他形式種族歧視，繼續侵犯基本人權並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深以為慮，

對於在世界若干部分，尤其在南非、在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以及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及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原則大受破壞，亦表關懷，

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四五號。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A/6311/Rev.1/Add.1)，第一編，第二段。

⁴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6934，第二十一段。

⁵ 同上，第二十六、第七十二及第九十各段。